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年，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偿还贷款，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等；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